



授予、保持、扩大或缩小、更新、暂停、恢复 和撤销认证控制程序

编制：张树明

日期：2023-11-25

审核：杨芳芳

日期：2023-12-30

审批：杨芳芳

日期：2023-12-30



1 目的

为确保广东赛欧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OCC）有效管理认证结果，本程序阐述公司授予、保持、认证范围扩大或缩小、更新、暂停、恢复、撤销认证的规则和工作程序。

2 范围

适用于公司申请组织的认证资格授予、认证资格保持、认证范围扩大或缩小、更新、暂停、恢复、撤销的控制。

3 职责

- 3.1 审核部负责核查现场审核资料的完整性。
- 3.2 公司主管领导批准认证决定的结果。
- 3.3 技术部认证决定小组负责组织对审核资料的评定，做出对受审核方认证的授予、保持、认证范围扩大或缩小、更新、暂停、恢复、撤销决定。
- 3.4 获证组织通过认证证书左下方二维码扫描，及时知晓证书状态，综合部对获证组织认证状态和信息上报实施管理。
- 3.5 审核部负责核实有关暂停、恢复、撤销信息，并向综合部传递相关信息。

4 工作内容

4.1 授予认证

- 4.1.1 审核组将审核案卷、受审核方相关材料收集、整理后交审核部。认证档案管理人员确认其完整性后转交技术部认证决定小组。
- 4.1.2 技术部认证决定小组根据《认证评定作业指导书》对审核案卷进行认证评定，认证决定人员依据《审核案卷检查记录》要求实施，评卷中提出的问题，认证决定小组跟踪解决。
- 4.1.3 认证决定小组评价申请组织满足以下条件时，可授予认证资格：
 - a) 经现场审核确认管理体系得到有效实施，并有充分的证据证实满足认证要求；
 - b) 审核组对授予认证的推荐意见，或附带的条件或评论已经得到满足；
 - c) 现场审核中开具的严重不符合项得到有效整改，纠正和纠正措施实施有效；
 - d) 现场审核中开具的一般不符合项已制定纠正和纠正措施的计划；
 - e) 认证决定中提出的问题，均得到有效解决；
 - f) 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 4.1.4 经认证决定批准的受审核方，客服部制作并发放认证证书。在颁发认证证书后按要求将相关信息在SOCC网站公布并上报认监委。
- 4.1.5 获证组织可通过SOCC网站获取公开文件《获证组织须知》。

4.2 拒绝认证



如果申请组织符合性的证据不充分，不能满足4.1.2的要求，且无法按期进行纠正时，认证决定小组可以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客服部以书面形式《不批准认证注册通知书》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4.3 保持认证

4.3.1 在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审核部按审核方案策划的间隔对获证组织安排监督审核。

4.3.2 审核组对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进行审核，确认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依据标准要求，在实现获证客户目标和体系预期结果方面运行有效。同时，上次审核中发现的不合格项采取纠正措施的有效，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投诉等符合标准要求，审核组给出保持认证资格的推荐性意见。

4.3.3 审核组长对案卷资料整理齐全后交技术部，案卷接收人员对提交的审核案卷进行接收、复核，确认资料完整性后转交认证决定小组。

4.3.4 技术部认证决定小组安排案卷评议并对审核案卷作出认证决定，确认审核组的结论，评定通过后，客服部向获证组织发放《认证资格保持通知书》。

4.4 认证范围的扩大、更新认证

4.4.1 获证组织需扩大认证范围、更新认证时，应向公司提出申请（如：标准换代、公司业务范围发生变化、公司的有关信息发生变化等非获证组织原因导致的证书更新可以不提供申请）并说明情况，包括：

a) 组织体系所覆盖的范围扩大、更新；

b) 组织体系的边界、场所的扩大（注意：必须是同一实体，在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内运行）、更新（如地址变更等）；

c) 组织人数的变更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新认证证书。

4.4.2 客服部接到扩大认证范围、更新认证申请后，核对材料的完整性，并提交审核部进行合同评审，确定扩大、更新认证涉及的专业类别、审核所需人日及是否具备能力，符合后实施审核安排，扩大范围、更新认证的审核可与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同时进行。

4.4.3 审核组对组织扩大范围、更新认证涉及的内容进行现场审核，确认组织的扩大范围、更新认证是否符合有关认证要求，并给出是否同意扩大认证范围、更新认证的推荐性意见。

4.4.4 审核案卷经认证决定小组实施认证决定，符合要求的，报公司主管领导批准，对该组织换发证书，客服部收回作废证书。

4.4.5 对于人数变更、注册地址变更引起的证书更新，审核部只需确认，无需进行现场审核。

4.5 认证证书的暂停



4.5.1 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时，SOCC将暂停其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资格。

- a) 获证组织在接受SOCC现场审核后一个月内，未按规定交齐认证费用；
- b) 获证组织应按合同的约定向我公司支付规定的费用，逾期不交；
- c) 获证组织在距上次审核末次会议后12个月内，未接受SOCC监督审核；
- d) 组织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或食品安全事故、质量监督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不合格等情况，尚在处理中或者正处于处罚期；
- e) 不承担、不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f)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g) 持有的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h)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 i) 获证组织体系覆盖的范围内出现严重不合格，未按期纠正和采取纠正措施；
- j) 监督审核发现获证组织体系存在不合格项，且在规定的时限内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且严重程度尚不构成撤销体系认证注册资格；
- k) 获证组织违反了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在规定时限内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
- l) 获证组织其管理体系发生变更，但变更后的管理体系未能满足认证标准要求；
- m)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 n) 获证组织未按要求对信息进行报告的；
- o) 获证组织与SOCC双方同意暂停认证资格；
- p) 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的。

4.5.2 获证组织认证资格暂停期限为6个月。SOCC暂停获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在暂停期内如发生国家行政部门及相关组织对贵组织的行政处罚和相关责任的追究，SOCC不承担此类风险。

4.5.3 审核部对上述情况进行核实，需要时客服部、技术部协助。经认证决定小组作出认证决定，报公司主管领导批准，综合部负责办理暂停手续，客服部向获证组织发放《认证资格暂停通知书》，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4.6 认证范围的缩小

4.6.1 获证组织如需缩小认证范围，则需填写《认证组织信息变更单》，签字盖章后通过传真、邮件或邮寄到公司，审核部确认缩小范围是否合理，按照相应的流程办理缩小认证范围，经技术部认证决定小组评价符合要求，换发认证证书。



4.6.2 审核组现场审核中发现获证组织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不能持续满足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时，须在审核报告中做出缩小范围的说明，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保证缩小后仍要符合管理体系认证依据的标准要求。经认证决定小组评定后同意缩小其认证范围，客服部负责对该组织换发证书，收回作废证书。

4.6.3 监督管理中发现获证组织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需缩小认证范围时，由审核部通知获证组织，作暂停或缩小范围处理。如果获证组织未能在公司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公司将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

4.7 认证证书的恢复

4.7.1 到期不接受监督证书暂停/恢复流程

上次末次会议后12个月内（QMS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月）不能接受审核→企业提出申请→认证决定小组评定同意暂停→企业确定审核时间申请恢复→安排审核→审核开始当天恢复。

4.7.2 其它原因证书被暂停/恢复流程

公司发现需暂停证书（见4.5.1条款）→认证决定小组评定同意暂停→企业整改完毕，申请恢复→验证确认导致暂停的原因已经消除→安排恢复（或直接恢复或现场验证审核恢复）。

4.7.3 恢复要求

客服部（分公司）追踪暂停认证资格的组织，按要求整改，并要求组织将整改情况报总部审核部核实，对具备恢复认证资格的组织，要求其提出恢复申请，提出申请须在暂停之日起6个月以内进行。

4.7.4 恢复方式

4.7.4.1 客服部在收到被暂停客户的恢复申请后，根据暂停原因，确定恢复方式：

a) 对于因未及时到款或超期未接受监督而暂停的情况，在确认企业已经到款或同意接受监督后，经认证决定小组评定通过，经公司主管领导批准后，可直接恢复；

4.7.4.2 对于其他情况，审核部可根据体系范围的复杂程度、风险等级、暂停时存在的问题等，决定是否安排现场验证暂停原因是否完全消除。当需要时，认证决定小组应根据审核组现场验证的情况以及是否同意恢复认证资格的推荐性结论基础上做出，然后报主管领导批准后，可直接恢复。

4.7.4.3 客服部在证书状态变更当天填写《认证资格恢复通知书》，并传递相关信息到综合部，综合部接到信息后2个工作日内将暂停/恢复信息及时上报国家认监委。

4.8 认证证书的撤销

4.8.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经SOCC确认，将撤销获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



- a)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b) 被列入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 c)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d)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 e) 暂停证书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f) 监督审核发现获证组织体系存在严重不合格项,且在三个月内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且经公司确认其严重程度已构成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
- g)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公司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2个月仍未纠正的；
- h) 暂停认证注册资格期满前(6个月),获证组织仍未提出恢复申请的；
- i) 接受公司现场审核后,超过一个月未缴纳认证费用；
- j) 获证组织应按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规定的费用,逾期不交,已到暂停截止日期；
- k) 出现重大的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适用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l) 发生重大环境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适用于环境管理体系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m) 获证组织有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n) 由于体系认证标准发生变更,获证组织不愿或不能确保符合新的要求；
- o) 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p)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时,获证组织未提出重新申请认证；
- q) 获证组织体系或体系覆盖的产品不符合认证依据或相关产品标准要求,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r) 获证组织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s) 获证组织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t) 获证组织申请撤销认证证书的。

4.8.2 公司撤销获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后,将在SOCC网站上公告,并将其从SOCC获证组织名录中删除。

4.8.3 获证组织须按国家认监委(CNCA)、认可委(CNAS)的规定,从撤销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带有认证标志的认证证书、对外宣传资料和/或产品包装。对撤销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的违规活动,一切后果由该获证组织自行承担。



4.8.4 客服部负责对上述情况核实，情况属实的，办理撤销获证组织认证资格的手续，经技术部认证决定小组作出认证决定后，报公司主管领导批准。综合部负责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综合部在公司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的决定。

4.8.5 客服部在证书状态变更当天填写并向获证组织发放《认证资格撤销通知书》，将信息传递综合部，综合部接到信息后2个工作日内将撤销信息及时上报国家认监委。

4.9 认证名录更新

综合部应及时更新公司认证组织的名录，保持获证组织授予、保持、认证范围扩大或缩小、更新、暂停、恢复、撤销认证信息的最新状态。获证组织授予、保持、认证范围扩大或缩小、更新、暂停、恢复、撤销认证信息可通过扫描证书左下方的二维码、公司网站等方式公开获取。

5 引用文件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CNAS-CC0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SOCC 1-CM	《质量管理手册》（适用于管理体系认证）
SOCC 3-KF-GK-02	《获证组织须知》
SOCC 3-JS-14-01	《认证评定作业指导书》

6 质量记录

SOCC-JL-JS-14-01	《审核案卷检查记录》
SOCC-JL-JS-14-02	《认证决定审批表》
SOCC-JL-JS-14-03	《认证注册通知书》
SOCC-JL-JS-14-04	《不批准认证注册通知书》
SOCC-JL-JS-14-05	《认证资格保持通知书》
SOCC-JL-JS-14-06	《认证资格暂停通知书》
SOCC-JL-JS-14-07	《认证资格恢复通知书》
SOCC-JL-JS-14-08	《认证资格撤销通知书》
SOCC-JL-SH-10-12	《认证组织信息变更单》